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工業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30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7 ~ 4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 4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962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6,186 仟元及新台幣 3,055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14,283 仟元及新台幣 861,288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3 0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12,126	7	\$ 93,229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4,559	1	25,053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069	-	12,80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四)	37,184	1	34,95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399,047	14	554,128	1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8,899	3	153,389	5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2,137	1	114,668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六)及六	75,389	3	57,203	2
120X	存貨	四(七)	235,860	8	273,987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七)(十四)	16,235	1	46,07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23,505</u>	<u>39</u>	<u>1,365,489</u>	<u>4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八)	42,604	2	42,60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九)及六	1,240,654	43	1,299,623	40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九)及五	10,642	-	41,549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01	-	2,856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296,901</u>	<u>45</u>	<u>1,386,632</u>	<u>4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1,712	1	31,71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68,524	3	82,070	3
1531	機器設備		754,126	26	791,978	24
1551	運輸設備		6,428	-	6,428	-
1561	辦公設備		1,503	-	3,182	-
1631	租賃改良		5,065	-	5,065	-
1681	其他設備		96,653	4	108,448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64,011	34	1,028,883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590,334)	(21)	(599,379)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8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74,075</u>	<u>13</u>	<u>429,504</u>	<u>13</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六	76,149	3	77,305	2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五	4,227	-	15,34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0,376</u>	<u>3</u>	<u>92,648</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2,874,857</u>	<u>100</u>	<u>\$ 3,274,273</u>	<u>100</u>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299,234	10	\$	416,389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二)		50,000	2		72,00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2,419	-		36,022	1
2140	應付帳款			329,592	11		310,922	9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96,707	3		133,734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80	-		19,805	1
2170	應付費用			53,478	2		51,674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1,326	-		7,12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十六)		163,330	6		299,608	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四(十四)		14,044	1		7,5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0,210</u>	<u>35</u>		<u>1,354,822</u>	<u>41</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五)		-	-		189,628	6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六)		363,933	13		102,840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63,933</u>	<u>13</u>		<u>292,468</u>	<u>9</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七)		29,339	1		25,316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22,134	1		16,947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九)		879	-		39,00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2,352</u>	<u>2</u>		<u>81,27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426,495</u>	<u>50</u>		<u>1,728,560</u>	<u>5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十八)		1,252,608	43		1,258,608	3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十九)		56,585	2		56,856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9,477	3		79,858	2
3260	長期投資			-	-		95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		33,469	1		30,5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04	1		41,9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7,768	2		127,953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76)	-		1,58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771)	(1)	(21,001)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8)	-	(1,542)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八)(二十一)	(26,764)	(1)	(29,98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448,362</u>	<u>50</u>		<u>1,545,713</u>	<u>47</u>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十五)(十六)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874,857</u>	<u>100</u>	\$	<u>3,274,273</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71,387	100	\$	2,332,247	100		
4170 銷貨退回		(293)	-	(2,814)	-		
4190 銷貨折讓		(2,754)	-	(1,05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68,340	100		2,328,383	100		
營業成本	四(七) (二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551,525)	(93)	(2,111,493)	(91)		
5910 營業毛利			116,815	7		216,890	9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5,551)	(3)	(57,18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215)	(3)	(49,2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99)	(1)	(14,66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065)	(7)	(121,114)	(5)		
6900 營業淨利			7,750	-		95,77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765	-		1,105	-		
7122 股利收入			285	-		9,85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666	-		
7160 兌換利益			-	-		20,250	1		
7210 租金收入			3,820	-		4,70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5,728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三)		42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7,382	1		22,99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022	2		61,56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109)	(1)	(9,32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九)	(51,006)	(3)	(51,299)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296)	-	(-	-		
7560 兌換損失		(7,26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11,045)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三)	(-	-	(13,434)	(1)		
7880 什項支出		(1,061)	-	(1,6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4,732)	(4)	(86,745)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37,960)	(2)	(70,600)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5,439)	(1)	(26,957)	(1)		
9600 本期淨(損)利		(\$	43,399)	(3)	\$	43,643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四(二十二)	(\$	0.31)	(\$	0.35)	\$	0.57	\$	0.3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四(二十二)	(\$	0.31)	(\$	0.35)	\$	0.48	\$	0.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43,399)	\$ 43,643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96 (2,66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728)	11,04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2)	13,43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1,019 (20,101)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65)	4,97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006	51,299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4,951	29,91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含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折舊及攤提)	51,886	45,789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928) (39)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7,517)	-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4,336	4,799
債券收回利益	(7,650) (1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42 (9,2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757) (136,9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551 (74,3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31 (3,7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60)	14,100
存貨	33,155 (3,516)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9,262 (18,803)
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9	127,807
應付所得稅	(12,904)	16,277
應付費用	(17,036) (1,0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18)	6,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33	1,5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 (1,09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02	(1,7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172</u>	<u>97,584</u>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65,4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15	53,762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50,845	(60,96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200)	(4,490)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10,642)	(41,549)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	(1,456)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	-	(9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150)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8,529)	(106,7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228	328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13,3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0,275</u>	<u>(228,60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434	275,8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417,100	64,166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92,307)	(55,100)
買回公司債款項	(335,489)	(92)
發放現金股利	(24,652)	(37,590)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	(1,963)
買回庫藏股票數	(1,420)	(42,8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9,334)</u>	<u>202,4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113	71,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013	21,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126</u>	<u>\$ 93,22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976	\$ 4,382
減：資本化利息	(8)	(93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利息支付數	<u>\$ 9,968</u>	<u>\$ 3,44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540</u>	<u>\$ 4,921</u>
僅有部分現金流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9,471	\$ 106,7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42)	-
本期支付現金	<u>\$ 8,529</u>	<u>\$ 106,73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6 月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前最後交易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能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成本衡量並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超過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9~55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5~1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未供營業上使用而出租之土地及建築設備，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 受法令規定而以他人名義取得之固定資產，在未辦妥登記以前，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十一) 遞延費用(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係電腦軟體及模具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自發生年度開始，按 3 至 5 年平均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四) 退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

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應將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3. 當所得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直接相關之成本及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80	\$ 924
活期存款	58,954	24,118
外幣存款	123,174	22,930
定期存款	29,218	45,257
	<u>\$ 212,126</u>	<u>\$ 93,22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20,692	\$ 32,728
債券型基金	1,000	1,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1,302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565</u>	<u>(8,675)</u>
	<u>\$ 24,559</u>	<u>\$ 25,053</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淨收益及淨損失分別計\$5,728 及\$11,045。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可轉換公司債	\$ 2,106	\$ 14,3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7)</u>	<u>(1,542)</u>
	<u>\$ 2,069</u>	<u>\$ 12,805</u>

(四) 應收票據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37,560	\$ 35,303
減:備抵呆帳	<u>(376)</u>	<u>(353)</u>
	<u>\$ 37,184</u>	<u>\$ 34,950</u>

(五) 應收帳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428,599	\$ 583,556
減:備抵呆帳	<u>(29,552)</u>	<u>(29,428)</u>
	<u>\$ 399,047</u>	<u>\$ 554,128</u>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質押定期存款	\$ 53,750	\$ 55,5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00	-
其他應收款	<u>9,639</u>	<u>1,653</u>
	<u>\$ 75,389</u>	<u>\$ 57,203</u>

(七) 存 貨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79,124	(\$ 6,646)	\$ 72,478
在製品	125,658	(9,165)	116,493
製成品	56,465	(10,156)	46,309
商品存貨	1,122	(542)	580
	<u>\$ 262,369</u>	<u>(26,509)</u>	<u>\$ 235,860</u>

	10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0,121	(\$ 4,987)	\$ 95,134
在製品	134,480	(11,169)	123,311
製成品	67,615	(12,110)	55,505
商品存貨	787	(750)	37
	<u>\$ 303,003</u>	<u>(29,016)</u>	<u>\$ 273,98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61,956	\$ 2,117,386
存貨報廢及盤點損失	1,119	1,29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285)	(12,16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65)	4,979
	<u>\$ 1,551,525</u>	<u>\$ 2,111,493</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因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分別為 \$0 及 \$2,293，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28,541	\$ 28,54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1,380	11,380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2,683	2,683
	<u>\$ 42,604</u>	<u>\$ 42,604</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年第三季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認列之投資 (損)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21.71%	\$ 326,371	(\$ 57,192)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樂豪國際)	71.87%	437,047	(5,313)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100.00%	424,187	17,406
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維京萬泰控股)	85.07%	285	-
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翌泰)	100.00%	580	(4,410)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註1)	80.00%	13,813	605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註2)	31.00%	38,371	(2,102)
		<u>\$ 1,240,654</u>	<u>(\$ 51,006)</u>
預付長期投資款：			
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翌泰)(註3)		<u>\$ 10,642</u>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9 月 30 日		100年第三季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認列之投資 (損)益
表列資產科目：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21.71%	\$ 400,207	(\$ 54,354)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樂豪國際)	64.00%	409,547	(13,636)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100.00%	466,200	17,344
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翌泰)	100.00%	9,848	(3,624)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註1)	80.00%	13,821	1,021
		<u>\$ 1,299,623</u>	<u>(\$ 53,249)</u>
表列負債科目：			
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維京萬泰控股)	85.07%	\$ 38,128	1,950
			<u>(\$ 51,299)</u>
預付長期投資款：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樂豪國際)(註4)		<u>\$ 41,549</u>	

註 1：三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名稱變更為「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向本公司之孫公司開曼萬泰控股購買其所持有之越南萬泰 31% 股權，交易金額計 \$42,450。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香港翌泰分期對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750,00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業已匯出美金 350,000 元，惟因尚未辦妥變更登記，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至 8 月間向樂豪國際之股東購入樂豪國際 7.86% 股權，惟因尚未辦妥股權登記，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1.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萬旭電業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外，其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已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十)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1,712	\$ -	\$ 31,712
房屋及建築	68,524	(32,437)	36,087
機器設備	754,126	(482,630)	271,496
運輸設備	6,428	(3,452)	2,976
辦公設備	1,503	(971)	532
租賃改良	5,065	(2,978)	2,087
其他設備	96,653	(67,866)	28,787
預付設備款	398	-	398
	<u>\$ 964,409</u>	<u>(\$ 590,334)</u>	<u>\$ 374,075</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地	\$ 31,712	\$ -
房屋及建築	82,070	(45,753)
機器設備	791,978	(472,972)
運輸設備	6,428	(2,583)
辦公設備	3,182	(2,488)
租賃改良	5,065	(2,302)
其他設備	108,448	(73,281)
	<u>\$ 1,028,883</u>	<u>(\$ 599,379)</u>
		<u>\$ 429,504</u>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8 及 \$933。

(十一) 短期借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67,000	\$ 335,00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2,234	81,384
	<u>\$ 299,234</u>	<u>\$ 416,389</u>
利率區間	1.324%~1.980%	1.690%~2.414%

上開短期借款係供營運週轉用途，且均於一年內到期。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50,000	\$ 72,000
利率區間	1.700%	1.700%~1.720%

(十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選擇權	\$ 2,419	\$ 26,37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遠期外匯	-	9,645
	<u>\$ 2,419</u>	<u>\$ 36,022</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所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42 及 \$13,434。

(十四) 所得稅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439	\$ 23,5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370
所得稅費用	5,439	26,957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219)	(7,96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02)	1,764
預付所得稅	(338)	(953)
應付所得稅	\$ 80	\$ 19,805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7,655	\$ 25,84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2,134)	(\$ 18,287)
備抵評價	(\$ 17,655)	(\$ 25,845)

2. 民國 101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3,931	\$ 10,868	\$ 87,165	\$ 14,81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509	4,507	29,016	4,93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71	216	(7,886)	(1,340)
備抵評價		(15,591)		(19,751)
小計		—		(1,340)
非流動項目：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130,200)	(22,134)	(99,687)	(16,947)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874	149	874	149
其他	5,671	964	5,415	920
投資抵減		951		5,025
備抵評價		(2,064)		(6,094)
小計		(22,134)		(16,947)
合計		(\$ 22,134)		(\$ 18,287)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期間</u>
研究及發展支出	<u>\$ 8,796</u>	<u>\$ 951</u>	截至民國102年度

4. 本公司增資購買機器設備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享受 5 年免稅，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可享受免稅明細如下：

<u>核准日期及文號</u>	<u>投資計畫完成日期</u>	<u>免稅期間</u>	<u>101年度免稅所得</u>
09800923460號	民國99年12月27日	100.1.1~104.12.31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五) 應付公司債

<u>項 目</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42,900	\$ 192,300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1,4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70)	(18,064)
小計	163,330	474,236
減：一年內到期	(163,330)	(284,608)
	<u>\$ -</u>	<u>\$ 189,628</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票面利率 0%，有效利率為 1.36%。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至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 B. 轉換期間：發行滿二個月之翌日滿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0.80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發行契約之規定作對等之調整，本公司因歷年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使轉換價格變更為新台幣 14.34 元。
- D.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轉換價格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 時，即應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 101% 之轉換

溢價率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

E.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或本債券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其全部債券，並應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對持有人為贖回之通知。
- c. 賣回辦法：債權人得於發行滿第 2 年及第 3 年時(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及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 3.02%及 4.56%將債券贖回。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票面利率 0%，有效利率為 1.31%。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 B. 轉換期間：發行滿二個月之翌日滿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6.60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發行契約之規定作對等之調整。本公司因歷年盈餘分派使轉換價格變更為新台幣 12.63 元。
- D.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轉換價格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時，即應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
- E.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或本債券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其全部債券，並應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對持有人為贖回之通知。

- c. 賣回辦法：債權人得於發行滿第 2 年及第 3 年時(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 3.02%及 4.56%將債券贖回。
3.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4. 本公司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16,300，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可轉換普通股 2,004,106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2,263。
5. 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及投資人要求贖回)、償還或已轉換之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合計\$719,400。
6.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因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及投資人擁有將本公司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之權利，依規定應將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惟本公司已取得台灣工業銀行中長期貸款\$600,000 授信額度支應。

(十六)長期借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80,333	\$ 107,8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83,600	10,000
小計	363,933	117,8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000)
	<u>\$ 363,933</u>	<u>\$ 102,840</u>
利率區間	1.690%~2.241%	1.750%~2.24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短期營運資金，合約期間為三年，授信總額度計\$300,000，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重新簽定新合約，授信總額度計\$600,000，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動支借款金額計\$200,000，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以上；

B. 負債比率：即負債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100 年及 101 年上半年應不得高於 170%；101 年下半年及 102 全年不得高於 160%；自 103 年起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不得低於 2 倍；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減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1,500,000。

- (2) 若違反上述承諾，聯合授信銀行將暫停本公司新增借款之申請，除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不得再動用。
- (3) 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應交付管理銀行該等股東出具之股東債權居次同意書同意其墊款債權之受償順位應次於聯合授信銀行於本合約下所有之債權，且其墊款利率不得高於當時依本合約計算所得之最低稅率。
- (4) 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另以書面同意外，不得與他人合併或依公司法規定為分割。但借款人為存續公司而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且於管理銀行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後，於管理銀行通知所訂期限內，並無為清償本金餘額合計超過全體聯合授信銀行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表示反對者，不在此限。
- (5) 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未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或為營業讓與。
 - B. 買回及贖回任何自己之股份，或減資或將資產分配予其股東。
 - C. 除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外將資產貸與他人或承擔債務擔保。

(十七)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25 及 \$7,219，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66,247 及 \$74,04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帳戶。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92 及 \$3,377。

(十八)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600 仟股，金額共計 \$8,029，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辦妥減資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

實收股本為\$1,252,608，每股面額10元。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剩餘數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餘數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6月12日及民國100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48	\$ -	\$ 16,32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1,904	-
現金股利	24,652	0.2	37,590	0.3
合計	<u>\$ 27,600</u>	<u>\$ 0.2</u>	<u>\$ 95,816</u>	<u>\$ 0.3</u>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101年前三季為本期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100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2,400，係以民國100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係以分別以3%及2%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101年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併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101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時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0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200及董監酬勞\$1,000與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差異分別為\$1,200及\$1,400，主要係實際數與估計發放數之差異，業已調整民國101年度之損益。

4.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1,200。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00% 及 11.46%。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二十一) 庫藏股

<u>買 回 原 因</u>	101年1月1日			101年9月30日
	<u>股 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股 數</u>
轉讓員工/維護股東權益	<u>2,420仟股</u>	<u>180仟股</u>	<u>600仟股</u>	<u>2,000仟股</u>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 \$26,764。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至 4 月起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轉讓期限如下：

<u>轉讓期限</u>	<u>股數(仟股)</u>
103年4月	<u>2,000</u>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1年前三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37,960)</u>	<u>(\$ 43,399)</u>	123,267	<u>(\$ 0.31)</u>	<u>(\$ 0.35)</u>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0,600	\$ 43,643	123,472	<u>\$ 0.57</u>	<u>\$ 0.3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798	3,982	33,276		
員工分紅	<u>-</u>	<u>-</u>	<u>24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5,398</u>	<u>\$ 47,625</u>	<u>156,990</u>	<u>\$ 0.48</u>	<u>\$ 0.30</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4,983	\$ 33,287	\$ 98,270
勞健保費用	5,925	2,898	8,823
退休金費用	6,573	3,844	10,417
其他用人費用	5,693	837	6,530
折舊費用	46,076	2,128	48,204
攤銷費用	2,091	541	2,632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149	\$ 41,154	\$ 120,303
勞健保費用	6,578	2,985	9,563
退休金費用	6,752	3,844	10,596
其他用人費用	4,147	769	4,916
折舊費用	38,659	1,691	40,350
攤銷費用	4,418	557	4,97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維京萬泰控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開曼萬泰控股)	"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光電)(註1)	"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越南萬泰)	"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香港樂豪)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潤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東莞潤泰)(註2)	"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開曼萬泰國際)	"
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璇玻)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泰萬泰)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東莞萬泰光電)	"
ABA Industry Inc.(ABA)	本公司之孫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董事長相同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張銘烈	本公司董事長

註1：三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1年6月1日起公司名稱變更為「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2：東莞潤泰業已於民國100年12月16日清算完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百分比
ABA	\$ 71,489	4	\$ 99,402	4
越南萬泰	47,682	3	6,373	-
萬泰光電	27,939	2	25,190	1
東莞萬泰光電	22,020	1	-	-
上海正璇玻	18,355	1	11,104	1
泰萬泰	9,651	1	8,257	-
香港樂豪	3,017	-	93,794	4
萬旭電業	24	-	2,109	-
蘇州萬旭	-	-	257	-
其他	319	-	300	-
	<u>\$ 200,496</u>	<u>12</u>	<u>\$ 246,786</u>	<u>10</u>

本公司對香港樂豪、東莞萬泰光電、泰萬泰及越南萬泰銷售之原料，售價之訂定以原始成本加計 1.025% ~9%處理費用為依據，而收款期限則為 90~180 天，其餘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對於內銷之收款期限為 95 天，而外銷收款期限則為以貨物送達後 90~120 天內收取。

2. 進 貨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香港樂豪	\$ 241,073	18	\$ 330,832	9
香港萬旭	-	-	2,547	-
其他	14	-	-	-
	<u>\$ 241,087</u>	<u>18</u>	<u>\$ 333,379</u>	<u>9</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購買，並於進貨之次月後 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ABA	\$ 33,957	7	\$ 41,699	6
越南萬泰	30,426	6	6,405	1
上海正璇玻	14,771	3	1,344	-
萬泰光電	8,082	2	19,711	3
東莞萬泰光電	7,391	1	-	-
香港樂豪	2,959	1	80,002	11
泰萬泰	2,032	-	2,627	-
其他	84	-	1,601	-
	<u>99,702</u>	<u>20</u>	<u>153,389</u>	<u>21</u>
減：備抵呆帳	(803)		-	
	<u>\$ 98,899</u>		<u>\$ 153,389</u>	

4. 應付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香港樂豪	\$ 96,687	23	\$ 133,089	30
ABA	-	-	635	-
其他	20	-	10	-
	<u>\$ 96,707</u>	<u>23</u>	<u>\$ 133,734</u>	<u>30</u>

5.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性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香港樂豪	代墊款	\$ 10,761	\$ 11,643
上海正璇玻	"	7,061	4,964
越南萬泰	"	1,534	2,268
泰萬泰	"	1,300	2,047
開曼萬泰控股	應收股利	-	18,797
東莞潤泰	代墊款	-	1,279
其他		827	1,807
		21,483	42,805
減：備抵呆帳		(11,848)	(12,064)
		<u>\$ 9,635</u>	<u>\$ 30,741</u>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101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維京萬泰控股	\$ 15,000	\$ 15,000	\$ 62	\$ -	4.90%
泰萬泰	60,550	-	203	922	3.50%
越南萬泰	10,497	10,253	90	183	3.50%
減：備抵呆帳		(15,000)	\$ 355	\$ 1,105	
		<u>\$ 10,253</u>			
	100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維京萬泰控股	\$ 15,000	\$ 15,000	\$ 62	\$ 181	4.90%
泰萬泰	60,960	60,960	332	480	3.2%~3.5%
		<u>\$ 75,960</u>	<u>\$ 394</u>	<u>\$ 661</u>	

除上開應收資金融通款外，本公司對下述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已逾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應予轉列其他應收款。並依其帳齡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其金額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ABA	\$ 2,680	\$ -
香港樂豪	495	-
上海正璇玻	22	9,325
東莞潤泰	-	23,543
其他	-	1,032
	<u>3,197</u>	<u>33,900</u>
減：備抵呆帳	(<u>1,303</u>)	(<u>26,327</u>)
	<u>\$ 1,894</u>	<u>\$ 7,573</u>

	<u>101年9月30日</u>				
	<u>91~180天</u>	<u>181~365天</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ABA	\$ -	\$ 2,680	\$ -	\$ -	\$ 2,680
香港樂豪	-	-	-	495	495
上海正璇玻	22	-	-	-	22
	<u>22</u>	<u>2,680</u>	<u>-</u>	<u>495</u>	<u>3,197</u>
減：備抵呆帳	(<u>4</u>)	(<u>804</u>)	<u>-</u>	(<u>495</u>)	(<u>1,303</u>)
	<u>\$ 18</u>	<u>\$ 1,876</u>	<u>\$ -</u>	<u>\$ -</u>	<u>\$ 1,894</u>

	<u>100年9月30日</u>				
	<u>91~180天</u>	<u>181~365天</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東莞潤泰	\$ -	\$ -	\$ -	\$ 23,543	\$ 23,543
上海正璇玻	9,325	-	-	-	9,325
其他	-	-	226	806	1,032
	<u>9,325</u>	<u>-</u>	<u>226</u>	<u>24,349</u>	<u>33,900</u>
減：備抵呆帳	(<u>1,865</u>)	<u>-</u>	(<u>113</u>)	(<u>24,349</u>)	(<u>26,327</u>)
	<u>\$ 7,460</u>	<u>\$ -</u>	<u>\$ 113</u>	<u>\$ -</u>	<u>\$ 7,573</u>

6. 其他應付款

	性 質	101 年 9 月 30	100 年 9 月 30
香港樂豪	代收貨款等	\$ 407	\$ 4,965
ABA	應付佣金等	821	1,727
其他	代收貨款等	98	437
		<u>\$ 1,326</u>	<u>\$ 7,129</u>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及 5 月出售機器設備予泰萬泰，出售價款計 \$6,151，其處分利益 \$871，表列「什項收入」項下。

8. 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度購入香港辦公室作為業務聯絡用途，惟受當地法令之限制而無法辦理產權登記，而以委託書委託董事長張銘烈先生以其名義辦理產權登記，並於民國 86 年度由張銘烈先生出具聲明書，聲明非經本公司同意，保證不對該資產進行任何處分及變更，並送交法院公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出售該香港辦公室，出售價款 \$13,308，處分利益為 \$7,517，表列「什項收入」項下。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之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 221,514	\$ 328,402
固定資產	"	249,003	133,521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	76,149	77,3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5,750	55,550
		<u>\$ 612,416</u>	<u>\$ 594,77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十五)(十六)所述者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下：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為購置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計\$68,371 及美金 6,025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47,783	\$ -	\$ 847,7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257	23,25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9	2,06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04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93,667	-	993,667
長期借款	363,933	-	363,9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02	\$ 1,302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19	2,419	-

2.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10,423	\$ -	\$ 1,010,4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53	25,05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5	12,80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04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291,456	-	1,291,456
應付公司債	189,628	-	189,628
長期借款	102,840	-	102,8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6,022	36,022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之長期負債及各項應付款項。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01 及 \$2,856；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713,167 及 \$606,229。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期末衡量匯率	新台幣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USD 13,779仟元	29.30	403,725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USD 9,491仟元	29.30	278,086
影響股東權益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USD 15,797仟元	29.30	462,843
	HKD 115,774仟元	3.78	437,627
	100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期末衡量匯率	新台幣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USD 22,694仟元	30.48	691,713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USD 2,818仟元	30.48	85,891

1. 遠期外匯及選擇權

- (1)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合約金額為美金 4,1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金額為\$678。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選擇權買賣合約，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合約皆已履行完畢，當期已實現利益金額為\$42。
- (2)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價格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跌美金 41 仟元。
- (3)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商品交易相對人違之可能性甚低。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至 101 年 12 月 25 日產生美金 4,1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120,110 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另本公司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且主要銷貨收款期間與選擇權到期期間相當，因此本公司持有選擇權之風險可因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抵銷，故不預期產生重大籌資風險。
-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業已取得充足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於一年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相關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費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4)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000	\$15,000	4.9	2	-	營運週轉	(\$ 15,000)	-	-	\$ 60,000	\$ 375,782	-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9,515	29,515	3.5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	375,782	-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497	10,330	3.5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	375,782	-
1	泰國萬泰電線 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2,493	22,118	7.5	2	-	營運週轉	-	-	-	60,000	375,782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30% 為限，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1,252,608；最高限額為 \$375,782。

註 4：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金額如下：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實際撥貸金額
0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 15,000	\$ 15,000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9,515	-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10,330	10,253
1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2,118	22,118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金額逾\$2,000以上者予以揭露)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或股權淨 值(註1)	備 註
					股數(仟股/仟 單位)	帳 面 價 值	比 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股票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00	\$ 2,683	9.40%	\$ -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	-	11,380	2.56%	-	
	"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	3,068	28,541	17.04%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975	326,371	21.71%	177,054	
	"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4	437,047	71.87%	437,047	
	"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	"	9,374	424,187	100.00%	424,187	
	"	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	"	3,890	580	100.00%	580	
	"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1,200	13,813	80.00%	13,813	
	"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	-	38,371	31.00%	38,371	
	"	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	"	3,525	285	85.07%	285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	2,451	-	2,451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50	2,788	-	2,788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8	3,857	-	3,857	
	"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06	2,548	-	2,548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8	2,577	-	2,577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68	2,176	-	2,176	
	"	其他	-	"	-	5,989	-	5,989	
	基金	兆豐民生動力基金	-	"	100	870	-	870	
	可轉換公 司債	亞洲光學(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	2,069	-	2,069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股票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74	423,502	100.00%	423,502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萬泰國際)	"	ABA Industry Inc.	開曼萬泰國際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72	38,087	43.90%	38,087	
	"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萬泰國際之子公司	"	0.49	167,410	100.00%	167,410	註2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846	212,148	43.50%	212,148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或股權淨 值(註1)	備 註
					股數(仟股/仟 單位)	帳 面 價 值	比 率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萬泰國際)	股票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6,099	6.25%	-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	"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萬泰國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3	167,410	30.00%	167,410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泰萬泰)	"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440	4.90%	9,440	
	"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泰萬泰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5,406	69.00%	85,406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	"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之子公司	"	22,200	608,150	100.00%	608,150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之子公司	"	-	212,180	100.00%	212,180	
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翌泰)	"	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翌泰之子公司	"	-	10,926	100.00%	10,926	

註 1：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以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為市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則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 2：係以普通股股權比例計算之。

註 3：三明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名稱變更為「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註 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1,073	18%	90天	-	-	96,687	23%	無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A.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詳附註十。

B.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交易揭露情形如下：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101 年 9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7,763,375.45 元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該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效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遠期外匯合約預計自民國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止將產生美元 7,763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泰銖 245,838 仟元之現金流出。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之營運資本足以支應，故無籌資之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簽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列於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泰銖 930 仟元，其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損失為泰銖 7,089 仟元，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101年9月30日	幣別	100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元	9,373,944	美元	9,373,944	9,373,944	100.00	新台幣	\$ 424,187	新台幣	\$ 17,406	新台幣	\$ 17,4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元	3,525,000	美元	3,525,000	3,525,000	85.07	新台幣	285	新台幣	-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配線組立	新台幣	233,168	新台幣	233,168	17,975,069	21.71	新台幣	326,371	新台幣	(263,434)	新台幣	(57,19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港幣	107,071,518	港幣	65,522,515	14,373	71.87	新台幣	437,047	新台幣	(7,484)	新台幣	(5,3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3,890,000	100.00	新台幣	580	新台幣	(4,410)	新台幣	(4,4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電纜之銷售	新台幣	12,800	新台幣	12,800	1,200,000	80.00	新台幣	13,813	新台幣	756	新台幣	6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	美元	1,395,000	美元	1,395,000	-	31.00	新台幣	38,371	新台幣	(6,781)	新台幣	(2,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開曼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元	9,373,944	美元	9,373,944	9,373,944	100.00	新台幣	423,502	新台幣	17,406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ABA Industry Inc.	美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美元	720,000	美元	720,000	72,000	43.90	新台幣	38,087	新台幣	11,029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泰銖	49,000	泰銖	49,000	490	100.00	新台幣	167,410	新台幣	5,128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 別	101年9月30日	幣 別	100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國際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美元	4,282,118	美元	4,282,118	845,890	43.50	新台幣	212,148	新台幣	17,094	新台幣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泰國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泰銖	108,842,266	泰銖	108,842,266	583,372	30.00	新台幣	167,410	新台幣	17,094	新台幣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美元	3,105,000	美元	3,105,000	-	69.00	新台幣	85,406	新台幣	(6,781)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豪國際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港幣	65,522,515	港幣	65,522,515	22,200,000	100.00	新台幣	608,150	新台幣	(7,484)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孫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線電纜之銷售及製造	港幣	49,713,640	港幣	49,713,640	-	100.00	新台幣	212,180	新台幣	(7,463)	新台幣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正璇波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計算機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美元	800,000	美元	450,000	-	100.00	新台幣	10,926	新台幣	(4,410)	新台幣	-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永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157,275	(二)	\$ 61,992	\$ -	\$ -	\$ 61,992	53.59	\$ -	\$ -	\$ -	
東莞潤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8,738	(二)	39,263	-	-	39,263	85.07	-	-	-	
北京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買賣	10,485	(二)	5,784	-	-	5,784	70.00	-	-	-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55,273	(一)	11,380	-	-	11,380	2.56	-	11,380	1,767	
合肥永生製藥有限公司	抗癌劑之生產及銷售	313,103	(二)	56,261	-	-	56,261	11.36	-	-	-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加工接插件、新型電子元器件	257,584	(三)	16,099	-	-	16,099	6.25	-	16,099	-	
上海正璇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及監控設備	24,408	(三)	10,208	10,346	-	20,554	100.00	(4,410)	10,926	-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8,730	(三)	1,456	-	-	1,456	1.00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2,789	\$ 243,639	\$ 869,01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自結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報中揭露。